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相 對 人 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
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翊芳